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吉工信资源〔2022〕175号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贯彻落实第二轮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

厅相关处室：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已经2022年第19次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贯彻落实第二轮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确保全面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指出的问题整改，结合我厅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推动工业转型升级，推进传统产业绿色发展，加快培育工业经济新动能，促进工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省工信厅主要领导对我厅职责范围内的环保督察整改工作负总责；各分管厅领导和相关处室对职责分工内的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负具体责任；厅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抓好协调工作。压紧压实责任，层层抓好落实，做到坚决整改、全面整改、彻底整改。

(二) 坚持问题导向，分类处理。对涉及我厅的整改任务，实行台账式、清单式管理，逐一分析盘点整改任务，逐一细化整

改措施，逐一明确整改责任。对能够立即解决的，立行立改、长期坚持；对需要阶段推进的，立即着手、限时整改；对需要长期整治的，持续发力推进，确保整改实效。

（三）坚持统筹协调，系统整改。切实把整改方案明确的各项任务与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工业碳达峰碳中和、建设生态强省等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做到统筹兼顾、互相促进。

三、主要目标

（一）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理念，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领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正确处理好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坚决扛起政治责任。

（二）全面履行生态环保重要责任，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走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确保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省工信厅生态环保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由厅党组书记、厅长为组长，分管副厅长为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资源处，负责统筹协调全厅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定期跟踪调度，及时掌握整改工作进展，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责任落实。相关责任处室根据省级整改方案，进一步细化整改措施，指定专人负责，建立任务清单，实行台账管理，建立健全同其他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切实形成推进整改工作的强大合力，确保整改工作按时限高质量完成。

（三）强化信息公开。坚持信息公开与宣传引导并重，通过厅网站及时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及时反映工业领域环境保护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公开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及时了解 and 解决群众反映的工业生态环境保护问题。

附件：省工信厅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任务清单

附件

省工信厅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意见问题整改任务清单

《吉林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涉及我厅职责的问题共有七项，具体为：

问题一：（一）思想认识仍有差距。吉林省一些地方和部门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够深入，对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不够到位，工作推进与新发展理念要求还不相适应。谈话中，一些领导同志反映，一些地方对生态环境形势盲目乐观，存在“缓一缓”“歇口气”的想法，工作推进力度明显不足。有些地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仍被动处于“不干不行”的阶段，缺乏长期发展思路，持续性不足。一些部门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落实存在较大差距，有的将污水管网建设严重滞后的原因简单归结于财力有限、城市发展不及预期等客观原因。

责任单位：省直各相关单位，各市（州）、长白山开发区、梅河口市党委和政府

责任人：省直各相关单位，各市（州）、长白山开发区、梅河口市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

责任处室：资源处、机关党委、产业处、规划处、各行业处

整改目标：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统领，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打造高质量生态经济发展体系。认真践行省委关于加快建设生态强省的决定，扎实推动工业绿色低碳发展，全面履行生态环保工作职责，严格落实生态环保“一岗双责”。

整改时限：立整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召开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集中进行碳达峰碳中和专题学习。组织全省工信系统开展生态环保相关培训，引导工信各级领导干部强化生态环保大局意识和履行生态环保职责主体意识，牢固树立并自觉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扎实推动工业绿色低碳发展，确保生态环保工作落实到位。

（二）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建立厅党组和相关处室生态环保工作责任体系。成立省工信厅生态环保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由厅党组书记、厅长为组长，分管副厅长为副组长，统筹协调全厅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确保各项整改任务按期完成。

（三）认真履行《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切实落实我厅承担的生态环保重点工作，在抓产业项目建设上，突出工业绿色发展要求。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培育创建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打造绿色低碳人才队

伍，充分发挥企业、三方机构等各方作用，共同推进工业绿色发展。

问题二：（五）“两高”项目管控不力。吉林省产业结构偏重，经济增长对能源消费依赖性强，2020 年全省六大高耗能行业能耗占规模以上工业能耗比重高达 83.5%，较 2015 年上升 11.5 个百分点。“十三五”期间，吉林、辽源等 4 个市及长白山管委会未完成单位国内生产总值（GDP）能耗降低目标任务，其中白城市、辽源市单位 GDP 能耗不降反升，升幅分别达 12.32%、5.47%。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能源局，各市（州）、长白山开发区、梅河口市党委和政府

责任人：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能源局，各市（州）、长白山开发区、梅河口市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

责任处室：资源处、石化处、原材料处

整改目标：配合省发改委有序推进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工作，推动全省能耗强度持续降低。

整改时限：2023 年 6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配合省发改委优化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推动全省能耗强度持续降低。

（二）配合省发改委落实全省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工作举措，在钢铁、水泥、乙烯等重点行业实施节能降

碳行动，有序推进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工作。

问题三：（九） 长春新大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新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一套 20 万吨/年常压装置、农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一套 75 万吨/年常压装置均属于淘汰类生产装置，一直未按要求淘汰，督察进驻时仍在生产。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能源局，各市（州）、长白山开发区、梅河口市党委和政府

责任人：省工信厅、省能源局，各市（州）、长白山开发区、梅河口市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

责任处室：产业处、石化处

整改目标：配合落实新大石油整改任务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配合相关部门对新大石油公司开展现场调研，对企业整改工作给予调研指导。

（二）对接企业需求，省工信厅依据职能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问题四：（九） 辽源市吉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2018 年以来，租赁吉林京东管业有限公司非法建设、早应淘汰的 3 台 225 立方米小高炉违规生产铁水炼钢，铁水使用量达 206.6 万吨。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能源局，各市（州）、长白山开发区、梅河口市党委和政府

责任人：省工信厅、省能源局，各市（州）、长白山开发区、梅河口市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

责任处室：产业处、原材料处

整改目标：督导辽源市、东丰县完成吉林京东管业有限公司3台225立方米小高炉整改任务。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省工信厅做好指导督促工作，辽源市工信局、东丰县工信局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

（二）强化跟踪调度，东丰县工信局监督企业执行整改方案，省工信厅协调辽源市工信局、东丰县工信局有序推进整改落实，按月调度企业进展情况。

问题五：（十二）部分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缓慢。截至督察进驻时，第一轮督察及“回头看”反馈的118项问题中，仍有8项未达到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省畜牧局，各市（州）、长白山开发区、梅河口市党委和政府

责任人：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省畜牧局，各市（州）、长白山开发区、梅河口市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

责任处室：产业处、原材料处

整改目标：开展全省钢铁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情况复查复核，坚决淘汰落后产能。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省工信厅组织各地区开展钢铁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情况自查，为全面核查做好准备工作。

（二）省工信厅组织开展钢铁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情况实地复查复核，实现核查工作全覆盖，进一步巩固淘汰落后产能成果。

问题六：（四十四）吉林省境内松花江、辽河等重点流域沿岸分布着一些石化、化工等产业，存在环境风险。艾仕得涂料系统（长春）有限公司、吉林省松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家近水靠城危险化学品企业未完成搬迁改造。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各市（州）、长白山开发区、梅河口市党委和政府

责任人：省工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各市（州）、长白山开发区、梅河口市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

责任处室：石化处

整改目标：艾仕得涂料系统（长春）有限公司和吉林省松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搬迁改造工作，

环境风险降低。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省工信厅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7号）中明确的时限要求，联合省应急厅，会同省危化搬迁专项工作组各其他成员单位，扎实推进艾仕得涂料系统（长春）有限公司和吉林省松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做好危化搬迁改造工作，确保于2025年12月底前完成2家近水靠城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工作。（2025年12月底前）

（二）指导艾仕得涂料系统（长春）有限公司和吉林省松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科学制定搬迁改造进度计划，及时报国家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专项工作组。严格按照工作时间节点，指导长春市和松原市做好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2022年6月底前）

（三）全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全部完成后，省专项工作组及时向国家专项工作组报告。（2025年12月底前）

问题七：（四十五）全省大多数工业集聚区都分布在城市周边，一些园区内企业的生产存在大量高温高压工艺，其原料或产品多属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安全管控手段也不够到位，存在一定次生环境风险。2020年，长春北湖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示

范园、通化化工产业园等9家化工园区因安全生产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未通过吉林省有关部门审核认定，环境安全隐患突出。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应急管理厅，各市（州）、长白山开发区、梅河口市党委和政府

责任人：省工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应急管理厅，各市（州）、长白山开发区、梅河口市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

责任处室：石化处

整改目标：2022年6月底前，省工信厅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吉林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12月底前，按国家办法和我省细则要求，组织吉林省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完成对整改提升后再次提交认定申请的化工园区进行认定，全省化工园区全面提升，降低环境安全隐患。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国家发布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后，6个月内按照不低于国家要求的原则制定完善我省相关实施细则。

（2022年6月底前）

（二）指导全省有条件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新建化工园区

和未通过认定但提交重新认定申请的化工园区按修订后的实施细则补充认定材料、完善基础设施。按照修订后的实施细则对全省化工园区进行重新认定。（2022年12月底前）

抄送：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厅领导、总师，驻厅纪检监察组。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2年6月16日印发
